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舒婷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9,8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99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8,2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9,175元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30,822元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